## 國立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培育要點

### （111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106.12.11 英語文教學中心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會議修訂通過

107.08.21 英語文教學中心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會議修訂通過

107.09.26 英語文教學中心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會議修訂通過

107.12.10 本校第15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5.09 英語文教學中心107學年度第8次任務編組會議通過

108.07.05 本校西灣學院課程委員會107學年度第7次會議通過

108.10.14 本校第161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110.05.14 英語文教學中心109學年度第2次任務編組會議通過

110.05.21-24 本校基礎教育中心109-2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0.05.28 本校西灣學院109學年度第4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0.06.02 本校第168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111.04.07 本校西灣學院110學年度第4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1.05.20 本校第172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一、 入學本校學士班學生畢業前，需依規定修畢「語文素養：英語文」領域必修課程，及修習一門學術英文EAP (English for Academic Purposes) 或專業英文ESP (English for Specific Purposes) 跨院選修課程，並通過本校「英語文能力標準認證」，方得畢業。英語文能力標準認證實施細則另訂之。

二、 適用對象：本規定適用於本校非外文系之全體學士班學生含當學年度入學之外籍生，外文系學生另訂之。

三、 分級方式：

|  |  |
| --- | --- |
| (一) | 依學生當學年度入學管道之學科能力測驗、或指定項目考試英文成績標準分級。 |
| (二) | 資優生、轉學生、僑生、外籍生入學及上學年度保留學籍重新入學者，由本校統一予以學科能力測驗或指定項目考試相關試題測驗後分級。上述學生若遇選課分級問題，可於選課異常處理期間，予以優先辦理。 |
| (三) | 未依規定參加分級測驗學生，一律分入英文初級課程。 |

 四、 課程分級：

#### 英文初級課程：

|  |  |
| --- | --- |
| **·** | 入學考試英文成績未達均標者。 |

#### 英文中級課程：

|  |  |
| --- | --- |
| **·** | 入學考試英文成績為均標以上（含）未達前標者。 |
| **·** | 修習英文初級課程學期成績及格者。 |

#### 英文中高級課程：

|  |  |
| --- | --- |
| **·** | 入學考試英文成績為前標（含）以上未達前10%者。 |
| **·** | 修習英文中級課程學期成績及格者。 |

#### 英文高級課程：

|  |  |
| --- | --- |
| **·** | 入學考試英文成績為前10%（含）以上者。 |
| **·** | 修習英文中高級課程學期成績及格者。 |

#### 分級變更：

|  |  |
| --- | --- |
| **·** | 尚未修讀所分配之課程級別前，若學生具有未過期（測驗日起算兩年內）之英文檢定成績單、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指定項目考試成績單正本，或經外文系教師之推薦，可於每學期加退選結束前，持該文件至全英語卓越教學中心申請變更英語文課程級別。逾時申請者應依規定修習已分到之級別。成績標準如下： 變更為英文中級者須達多益550分（含）以上或相對應之其他正式英文檢定標準；變更為英文中高級者須達多益600分（含）以上或相對應之其他正式英文檢定標準；變更為英文高級者須達多益700分（含）以上或相對應之其他正式英文檢定標準。申請變更級別者僅限一次。 |

五、 修課規定：

|  |  |
| --- | --- |
| (一) | 學生應依規定修畢一門「語文素養：英語文」領域必修課程及一門等同中高級級別以上的跨院選修課程(學術英文或專業英文)。 |
|  | 各初始分級修課說明：1. 英文初級課程為0學分課程。入學時若分至英文初級，畢業前應逐級依序修畢一門通識英文初級、一門中級級數的通識英文或跨院選修課程(學術英文或專業英文)、及一門中高級級數以上(含)的通識英文或跨院選修課程(學術英文或專業英文)，共三門。
2. 若分至中級，畢業前應修畢一門中級級數的通識英文或跨院選修課程(學術英文或專業英文)、及一門中高級級數以上(含)的通識英文或跨院選修課程(學術英文或專業英文)。
3. 若分至中高級，畢業前應修畢二門中高級級數以上(含)的通識英文或跨院選修課程(學術英文或專業英文)。
4. 若分至高級，則視同通識英文中高級學分抵免通過，畢業前應修畢一門高級級數的通識英文或跨院選修課程(學術英文或專業英文)。
 |

六、 抵免規定：

|  |  |
| --- | --- |
| (一) | 學生入學前，或在修課期間，如已通過本校訂定之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之「英語文課程抵免標準」（如附件1），可依行事曆於抵免申請期限前，檢具未過期（測驗日起算兩年內）之英文檢定成績單正本，至全英語卓越教學中心申請抵免「語文素養：英語文」領域課程及跨院選修課程(學術英文或專業英文)，逾時該學期已選修之課程仍應依規定修習。 |
| (二) | 「語文素養：英語文」領域必修課程（中級、中高級、高級）可與跨院選修課程(學術英文或專業英文)互相抵免，但需符合對等級數。 |
| (三) | 轉學生或重考生若以原校課程申請抵免「語文素養：英語文」領域必修課程及跨院選修課程(學術英文或專業英文)，依第三條第二項予以分級後，經全英語卓越教學中心會議審議。(三) |
| (四) | 跨院選修課程(學術英文或專業英文)對應級數請參考西灣學院全英語卓越教學中心網站公告。 |

 七、 免修規定：

|  |  |
| --- | --- |
| (一) | 英語系國家，英國、美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愛爾蘭、南非等國以英語為母語之境外生得檢具證明文件（護照及中學(含)以上成績單）提出免修申請。 |
| (二) | 本條第一項所述學生免辦理「英語文能力標準」認證。 |
| (三) | 本條第一項所述學生不適用第六條規定。 |

八、　本辦法經西灣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國立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語文課程抵免標準**

**(**111**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凡通過下列語言測驗門檻之一者，得抵免英語文課程：**

|  |  |
| --- | --- |
| 考 試 類 別 | 及 格 標 準 |
| 全民英檢（**GEPT**） | 中高級複試（含）以上 |
| 托福紙筆測驗（**TOEFL ITP**） | 527 分（含）以上 |
| 托福網路化測驗（**TOEFL-iBT**） | 71 分（含）以上 |
| 多益測驗（**TOEIC**）聽力與閱讀測驗 | 785 分（含）以上 |
| 多益測驗（**TOEIC**）口說與寫作測驗 | 310 分（含）以上 |
| 國際英語能力測驗 **(IELTS)** | 5.5 級（含）以上 |
| 培力英檢（**BESTEP**）聽力與閱讀及口說與寫作測驗 | B2 （含）以上 |

**（參照行政院公告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或托福成績對照表）**